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70號

聲 請 人 江儀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忠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利率為「周年利率百分之6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提示日為「114年2月27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因遞狀日為114年2月26日，而提示日未屆至無從提示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